

债券代码:	102002257.IB	债券简称:	20 中铁建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2002345.IB	债券简称:	20 中铁建投 MTN002
债券代码:	102100568.IB	债券简称:	21 中铁建投 MTN00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为规范我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拟制定《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现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

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规定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牵头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包括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等。

5、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相关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时间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由财务资金部予以妥善保管。

7、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

8、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9、对外披露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进行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备查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应建立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10、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由财务资金部负责管理，保存至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5年，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11、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12、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处罚。

13、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4、事务管理制度首次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情况

本制度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5、事务管理制度的后续修订过程及修订内容，并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情况

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的自律规则、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要求，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变更程序

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信息如下：

姓名：刘宇栋

职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B 座

电话：010-52689790

传真：010-52689571

电子信箱：liuyudong@crcc.cn

以上仅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具体内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盖章页）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